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初玉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406號、第47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初玉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初玉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初玉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之地點，趁附表所示之所有人疏於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該處娃娃機上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

(二)初玉菱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8時至20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B1居所飲用威士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飲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外出購物。嗣於同日21時許因不勝酒力而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將其送醫，並對

01 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2 49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初玉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葉曜彰、曾文偉於警詢中之指訴。

06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  
07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扣案物品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08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0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0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論罪理由：

13 1.核被告初玉菱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14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15 為，則係犯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16 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7 2.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4罪）及公共危險罪，犯意各別，  
18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9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0 本院審酌被告初玉菱正值青壯之年，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  
21 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  
22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  
23 不足取；又被告前於107年、109年間，均因公共危險案件，  
24 為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  
25 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  
26 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  
27 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  
28 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49毫克，明顯  
29 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  
30 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更因酒後操  
31 控力不佳肇致交通事故，甚為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

01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  
02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見113年度偵字第47597號偵查卷第  
03 5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4 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及主文欄二、所示之刑，並均諭  
05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衡酌如附表所示數次  
06 竊盜犯行，時間緊接，其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07 高，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欄  
08 一、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3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4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分屬被告各  
16 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上開物品雖均經警扣案並分別發還  
17 告訴人葉曜彰、曾文偉，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參  
18 （見113年度偵字第47406號偵查卷〈下稱第47406號偵卷〉  
19 第18頁、第19頁），然上開物品均已遭被告開封使用，業經  
20 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第47406號偵卷第10頁反  
21 面、第13頁反面），無從再行販售，是縱被告將上開竊得之  
22 物品返還告訴人2人，亦不合於「實際」發還告訴人之旨，  
23 故上開物品仍屬被告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  
24 並無過苛之虞，是以如附表「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犯罪所  
25 得，仍應在各次竊盜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6 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謹 慧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時間	地點	所有人	竊得物品	罪名及宣告刑
1	113年7月28日1 1時29分至同日 11時54分	新北市○○ 區鎮○街00 0號	葉曜彰	車用吸塵器1台 (價值新臺幣 <下同>300 元)、掃地機 器人1台(價值 300元)	初玉菱犯竊盜罪，處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車用吸塵 器壹台、掃地機器人

					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8月4日10時30分許	新北市○○區鎮○街000號	曾文偉	史迪奇造型存錢筒1個(價值3,000元)	初玉菱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史迪奇造型存錢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8月4日10時42分許	新北市○○區鎮○街0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為415號，應予更正)	葉曜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為曾文偉，應予更正)	電暖器1台(價值1,000元)	初玉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暖器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8月4日14時許	新北市○○區鎮○街0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為415號，應予更正)	葉曜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為曾文偉，應予更正)	甩尾遙控車1台(價值500元)	初玉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甩尾遙控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